

# 投保重要事项确认书 2025 版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单位兹申请投保“美亚境外和顺保互联网团体旅行保险 2025 版”，本公司/单位已从投保界面完整阅读并完全理解《投保前提条件告知》《投保须知》《责任免除》《投保人声明及确认》《保险条款》等内容，没有异议，本公司/单位确认投保人及所有被保险人符合《投保前提条件告知》的要求，已知晓在责任免除的范围内，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本公司/单位知晓所有保险责任均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

二、本公司/单位确认并同意：在订立保险合同过程中如未如实填写投保申请或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条件的确认），应视为本公司/单位故意未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由此可能导致有关投保申请无效或贵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三、本公司/单位申请投保本保险时确认的重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其他投保申请确认事项应以本公司/单位投保过程中在投保界面所确认的为准：

1. 本保险所申报的被保险人均为投保人于中国大陆境内雇佣的于本保险约定承保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从事境外商务或务工旅行的在岗全职雇员，“雇佣”指投保人与其所申报的人员之间存在书面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形式的用工合同，“旅行”指被保险人经其雇主委派，于约定承保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从事以商务或务工为目的的境外旅行，但并不包括被保险人的个人旅游或旅行，及被保险人以其国籍所在地或其拥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国家或地区为旅行目的地的商务或务工旅行。

2. 等待期：（1）若任何团体成员在成为本保险项下被保险人之日前已在境外旅行期间，则美亚保险在本保险项下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适用 7 天的等待期。该等待期适用于投保页面展示的保障利益表载明的所有保障项目，但若某项保障项目载明适用的等待期大于 7 天的，则以该保障项目适用的等待期为准。（2）在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约定适用等待期的情形，美亚保险仅对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按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3）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无等待期（包括投保页面展示的保障利益表载明的等待期）。（4）如承保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为欧洲国家且该被保险人在其保障生效之前尚未出境，则不适用等待期（包括投保页面展示的保障利益表载明的等待期）。

3.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进行任何特种作业操作前，应依法取得规定的特种作业证书。特种作业证书以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规定的为准。若被保险人未依法取得规定的特种作业证书而进行特种作业操作的，则对于其因该特种作业操作导致的任何保险事故，美亚保险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4. 对于投保人为其选择投保“扩展承保 5 米以上高处作业”保险计划的任何被保险人，本保险承保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在从事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保险所称的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08-2008）中规定的为准，前述被保险人从事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高处作业应依法取得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且所取得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应在有效期内，并规范系绑安全带。

对于投保人为其选择投保“扩展承保 5 米以上高处作业”保险计划的任何被保险人，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1）被保险人从事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高处作业时未系绑安全带，或未规范系绑安全带。规范系绑安全带是指系绑安全带遵循“高挂低用”原则，拴挂在可靠的锚固点，以及高处作业转移作业位置时应系绑安全带。

（2）无论被保险人是否专门、经常或偶尔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被保险人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但未取得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或被保险人所持有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在有效期内的。

对于投保人未为其选择投保“扩展承保 5 米以上高处作业”保险计划的任何被保险人，本保险不承保该被保险人从事任何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若因前述不承保的高处作业导致任何事故，该被保险人亦不适用《美亚附加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和国家处理规则条款》第 1 款“职业类别处理规则”项下规定的比例赔偿约定。

5. 本保险约定承保的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如下：

（1）区域类别一：东亚（不承保中国大陆、朝鲜）、东南亚（不承保缅甸）、欧洲（不承保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克里米亚地区、顿涅茨克、卢甘斯克）、大洋洲；（2）区域类别二：西亚（不承保伊朗、叙利亚、伊拉克、以色列、巴勒斯坦、也门、黎巴嫩、阿富汗、阿曼、阿联酋、卡塔尔、土耳其、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巴林、塞浦路斯、加沙地带、约旦河西岸、约旦）、南亚（不承保巴基斯坦、克什米尔）、美洲（不承保古巴、海地）；（3）区域类别三：非洲（不承保马里、索马里、布基纳法索、几内亚、尼日尔、刚果（金）、埃塞俄比亚、苏丹、利比亚、尼日利亚、乍得、南苏丹、中非共和国、埃及）、中亚

6.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职业类别、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不真实，则美亚保险按照“职业类别处理规则”、“国家或地区处理规则”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或按以下公式计算承担的赔偿金额：

实际赔偿金额 = 按保险合同约定核定的赔偿金额 \* (实际交纳保险费/实际职业类别对应的应交保险费) \* 70%

实际赔偿金额 = 按保险合同约定核定的赔偿金额 \* (实际交纳保险费/实际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对应的应交保险费) \* 70%

如同时发生职业类别、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不真实的情形，则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时所涉被保险人的应交保险费应按其实际职业类别根据实际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所对应的保险费进行确定。

7. 医药补偿保额说明：若任何被保险人于境外旅行期间遭受保险条款约定的承保事故，但于境内接受必要治疗，则美亚保险根据被保险人未从/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分别按相应保险金额的 10%/15% 确定医药补偿最高赔偿限额。

8. 美亚保险在“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和“民用航空飞机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如选择投保）”项下对所有被保险人于任一次意外事故中累计所给付的赔偿金额以不超过每一意外事故总赔偿限额为限。每一意外事故总赔偿限额为以下两者较高者：（1）保险单所载单个被保险人在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项下（不含民用航空飞机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所适用的最高保险金额的 10 倍；

（2）人民币 500 万元。

投保人签章：

(方框内清晰完整盖章，勿与其他内容重叠)